

1. 適用範圍：本規範適用於以裝飾為目的，修飾建築牆壁及天花板所貼之紙製、塑膠製、纖維製、織物製、無機材質或其他材質之耐燃壁紙或耐燃壁布。
2. 檢驗規範：耐燃性能檢驗係依CNS 14705【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－圓錐量熱儀法】應符合下表規定。

壁紙（布）材質	試驗基材等級	壁紙（布）耐燃性能
紙製、塑膠製、纖維製、織物製、無機材料或其他材料	耐燃1級	耐燃3級以上
	耐燃2級	
	耐燃3級	

3. 試驗樣品：
  - 3.1 原則上使用與製品相同之材質為基材以及製造方法，以製造出的試體進行試驗。
  - 3.2 壁紙（布）使用固定基材，就以此固定基材所屬國家標準規定最小厚度產品進行試驗。可使用之基材種類甚多或對應的固定基材無對應的國家標準者，則以下列基材進行試驗：
    - 3.2.1 耐燃一級壁紙（布）之試驗基材：
      - 3.2.1.1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，其中不包含金屬板時，則選用厚度12.5mm之耐燃一級石膏板為試驗基材。
      - 3.2.1.2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，其中不包含金屬板（含鋼板等）及石膏板時，則選用厚度10mm以下之耐燃一級0.8矽酸鈣板為試驗基材。
      - 3.2.1.3 使用金屬板（含鋼板等）為基材時，則選用厚度0.27mm（原板厚度）的鍍鋅鋼片為試驗基材。
    - 3.2.2 耐燃二級壁紙（布）之試驗基材：
      - 3.2.2.1 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，同本暫行規3.2.1.1～3.2.1.3。
      - 3.2.2.2 使用多種耐燃二級材料為基材時，則選用厚度9.5mm之耐燃二級石膏板。
    - 3.2.3 耐燃三級壁紙（布）之試驗基材：
      - 3.2.3.1 使用耐燃一級或二級材料為基材時，同本暫行規範3.2.2.1～3.2.2.2。
      - 3.2.3.2 使用多數耐燃三級材料為基材，則選用厚度5.5mm的耐燃三級合板。
  - 3.3 樣品與試驗基材之膠合方式：依照商品標示之「膠合劑施作方式」施作。
  - 3.4 取樣：樣品尺寸為100×100mm之正方形共六片。
  - 3.5 試體前處理及試體準備依CNS 14705第4.3及4.4節。
4. 試驗環境及試驗步驟：同CNS 14705第4.5節及第5節。
5. 標示：耐燃壁紙（布）每一卷應於明顯位置標示下列事項，必要時應增列使用之注意事項。

- (1) 品名
- (2) 種類（材質）
- (3) 尺度（有效寬度、有效長度）
- (4) 耐燃等級
- (5) 須搭配使用之基材（例：須黏貼於耐燃1級之基材，方有宣稱效果）
- (6) 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製造日期
- (7) 膠合劑施作方式（例：使用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，接著劑量為60g/m<sup>2</sup>以下）